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制度

2020年，学校进一步完善《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机构，规范校企合作工作，形成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

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是职业院校办学方向和特色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促进、规范、保障我校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不断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湖南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湘教发〔2018〕32号)、《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发〔2020〕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合作目标

依托企业打造专业,办好专业服务企业。校企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同探索多元化办学模式,提高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能

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实现校企双赢。

第四条 合作原则

（一）共赢性原则。校企合作项目需符合学生、企业、学校三方共赢的原则，即有利于学生培养、有利于企业生产和发展、有利于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

（二）服务性原则。校企合作项目要同时体现为学生服务、为企业服务、为专业建设服务的原则。

（三）统一管理原则。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必须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四）校企互动原则。“开拓、创新、合作、共赢”，以服务换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共进。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担任副组长，校企合作处、党政办、宣传统战部、招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后勤处、科研处、财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校企合作处，分管副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校企合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统筹规划学校校企合作工作；

- (二) 审议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 (三) 商议解决校企合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四) 对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的校企合作工作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第六条 校企合作处是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学校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 (二) 制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加强与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联合各二级学院拓宽校企合作的渠道与途径；
- (四) 协调校内各部门校企合作工作，整合全校资源，促进我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加大学校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力度；
- (五) 组织和协助各二级学院与企业合作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对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进行指导、监督与监管；
- (六) 组织对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检查与考核评价；
- (七) 负责湖南工艺美术职业教育集团、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高职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的日常运行及管理，组织建设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
- (八) 做好校级层面校企合作工作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 (九) 负责校级层面校企合作工作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二级学院为校企合作的实施主体，各二级学院由党总支书记、院长齐抓校企合作工作，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与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订本学院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 （二）提出本学院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创新平台等重大合作项目方案，供学校决策；
- （三）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实施、管理、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接受校企合作处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监督及评价；
- （四）负责与行业组织、企业等从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建师资、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共育人才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 （五）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负责学校资产保值增值；
- （六）负责按财务规定合理管理和使用本学院校企合作专项经费；
- （七）做好本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第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 （一）党政办：负责校企合作工作文件的审核与印发，完成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协调校企合作相关活动的开展；
- （二）组织人事处：负责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合理配备校企合作

工作人员编制，协调、指导二级学院聘请校外兼职教师，建设校外兼职教师库；

（三）宣传统战部：负责宣传校企合作相关政策、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为校企合作的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四）学生工作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及顶岗实习的学生管理工作等；

（五）教务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做好各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班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协助二级学院聘请企业专家、知名教授、企业人员等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教师到企业一线顶岗实践，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协调、指导、监督抓好学生顶岗实习等工作；

（六）财务处：负责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核拨和管理校企合作经费，做好各项校企合作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

（七）招生工作处：负责校企合作举办的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等班级的招生工作；

（八）科研处：负责组织全校教职工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理论研究，组织做好校企合作项目成果转化工作，协助推进校企横向科研项目，引导专业教师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

（九）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对接合作企业需求举办毕业生招聘会等活动，帮助学生就业创业，为合作企业提供人才支撑；

（十）后勤处：负责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开展校企合作所需设备、设施条件的保障工作。

第三章 合作条件、内容

第九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高的合作意愿和合作诚信度，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在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促进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水平提升，带动形成实习实训、招生就业的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条 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共建专业。校企合作开展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共同开发校本教材和教学辅助产品，共同开展专业建设评估等。

（二）共建基地。校企共建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实习基地、顶岗实践基地、就业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等。

（三）共建师资。定期选派教师到企业顶岗挂职锻炼，聘请企业专家、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学校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建设大师工作室，共同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学团队。

（四）合作育人。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培养，合作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学生前往企业实习实训，共同培养就业岗位群所需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

（五）合作就业。校企双方及时沟通人才供需信息，合作举办人才供需见面会，打造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共同促进毕业生就业。

（六）合作研发。校企联合开展科技革新、技术推广、产品研发、标准制定等合作，联合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共享共同参与的科研成果；学校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与培训优势，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服务。

（七）合作培训。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非遗培训、师资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八）合作举办赛事。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共同举办职业技能大赛、设计大赛等。

（九）合作项目申报。帮助合作单位申报企业发展产学研工程、职业教育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

（十）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对校企合作项目实行立项、审核、批准制度。不占用学校资源、不需要学校投入的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由二级学院审核立项，并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见附件1），向校企合作处报备。

第十二条 需要占用学校资源或需要学校（企业）投入的重点校企合作项目，审批程序如下：

1.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重点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见附件2），提交校企合作处。

2. 校企合作处对重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企业资质，评价本校师生的项目参与度、对实践教学的促进作用，审查占用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并提出具体意见，视项目情况还可以召开专项论证会。

3. 学校分管领导对重点校企合作项目审核通过后，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第十三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必须加盖学校合同章和合作企业公章。《校企合作协议书》由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负责拟定，校企合作处负责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合作企业的资质，审核协议（合同）。一般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议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重点校企合作项目经审定通过后，由校长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承担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应在一个月内

启动项目建设，应严格履行协议，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与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为1—3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条 日常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每年度初应向校企合作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工作的进展，年度末总结校企合作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报校企合作处。

(二)校企合作处定期召开校企合作工作例会，不定期与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合作企业等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好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工作。

(三)校企合作处应加强对合作项目的建设指导，应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并对项目建设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合作成果等。

第十七条 经费及资产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在立项申请书中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账，单独核算。

(二)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开展情况、成效等设立校企合作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校企联络沟通、项目调研、资料汇集等，由二级学院和校企合作处共同管理。

(三)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应明确协议书(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库手续,根据协议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四) 校企合作购买的固定资产,要明晰产权,建立档案,严格管理。

(五) 校企合作涉及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应通过校企合作协议书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专利、技术、产品、论著等),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签署合作双方名称,系校企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范围。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

(一) 校企合作项目不得设独立财务,其财务事务由学校财务处管理,由财务处统一核算。

(二) 凡是使用学校的设备、设施及无形资产等开展的技术服务和合作项目,学校对项目成果拥有处置权。

(三) 校企合作对外服务的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协议和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相关部门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具体合作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直接责任人。每个校企合作项目原则上均应有相应的安全制度或安全措施，必要时还需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年度考评制度，具体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优秀校企合作项目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在开展校企合作的过程中，校企双方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不得骗取或套取政府资金。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或个人，学校将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党政纪律处分；对违法乱纪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合同）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校企合作处，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学校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工作室等机构或个人开展的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

附件 2：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重点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处

2020年12月24日

校企合作处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一般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

合作项目名称			
承办二级学院		负责人	
合作单位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简介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合作类型	共建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举办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项目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合作内容 (可附页)		
	合作单位投入		

	项目运行时域	
	预期成果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校企合作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重点校企合作项目立项审批表

合作项目名称			
承办二级学院		负责人	
合作单位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简介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合作类型	共建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举办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项目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合作内容 (可附页)		
	合作单位投入		

	占用学院资源	
	项目运行时域	
	预期成果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校企合作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分管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校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校企合作工作，提高校企合作工作水平，落实校企合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根据《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标

构建促进校企合作的保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正确引导和促进二级学院将校企合作工作融入到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实践并逐步实现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高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考核范围

学校所属各二级学院。

三、考核时间

每年度考核一次，一般安排在年终实施。

四、考核实施

校企合作处组织考核，抽取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聘请相关校外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

五、考核标准

1. 考核内容为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组织领导、校企合作单位情况、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宣传报道等 5 个一级指标、20 个二级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2.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自评和专家组考评两个环节，考核最终得分以二级学院自评分和专家考评分分别占 30%、70%进行计算，满分为 110 分（含附加分 10 分）。

3. 校企合作中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二级学院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不得参与评优评先。

六、考核程序

考核按照二级学院自评、专家组考评、总评三个步骤进行。

1. 学院自评：各二级学院按考核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原始材料，结合考核标准进行自评，确定学院自评分，并完成书面总结。

2. 专家组考评：学校组织考核专家组查阅二级学院的原始材料，结合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各二级学院的专家组考评分。

3. 总评：校企合作处负责汇总各学院自评分、专家考评分，计算各二级学院考核最终得分，并将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评价结果报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评价结果与表彰

1. 将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终绩效考核。

2. 根据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情况与成效，评选优秀校企合作项目，学校对项目团队给予表彰奖励。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处

2020年12月24日

校企合作处

附件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校企合作工作组织领导（7分）	校企合作工作机构（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建立校企合作工作机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把校企合作工作贯穿到整个办学过程中，保障校企合作工作落到实处。	二级学院建有校企合作工作机构得1分。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与合作单位领导共同担任的得2分；党政共同负责的得1.5分；只有行政正职领导负责的得1分；只有副职领导负责的得0.5分。	累积数据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机构成立文件、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动态更新的相关文件（由二级学院提供）		
	校企合作工作专门人员（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明确校企合作工作有专人负责，具体负责开发、落实和推进二级学院各级各类校企合作项目，与学校校企合作处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传达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定期汇报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校企合作工作，且校企合作工作开展良好，得满分；未明确专人负责扣2分；校企合作工作落实不到位，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本年度数据	二级学院明确校企合作专职干事的文件（由二级学院提供），与校企合作处等联络对接及落实校企合作工作情况（由校企合作处提供）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校企合作单位情况（18分）	校企合作工作计划、总结（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制订校企合作工作年度计划，并按年度、学期实施，不断拓展和深化校企合作的内涵，年终对本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系统总结。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且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得满分；有计划、总结，但思路不是很清晰、重点不突出，得1.5分；计划、总结不齐全，得1分；无计划、无总结，不得分。	本年度数据	二级学院年度校企合作工作计划、总结（由二级学院提供）		
	各级政府部门（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与地方政府（政府职能机关、部门）有一定联系与合作。依靠政府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工作，获得优惠办学政策。	二级学院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寻求与政府部门的合作，与市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政府职能机关、部门）有合作，得满分；与县区政府（政府职能机关、部门）有合作，得2分；与乡镇街道有合作，得1分；与地方政府（政府职能机关、部门）无合作，不得分。	本年度数据	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过程资料、合作成效材料、新闻报道、照片等（由二级学院提供）		
	行业组织（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与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有一定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人才培养的发展规划、资源配置、办学方向、专业改革、评价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凸显学校社会影响力。	二级学院与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有合作，得满分；与市级行业协会（学）会有合作，得2分；与县区级行业协会（学）会有合作，得1分；与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无合作，不得分。	本年度数据	与行业协会（学）会签订的合作协议，校企合作过程资料、合作成效材料、新闻报道、照片等（由二级学院提供）		
	企业（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的合作企业单位在数量与质量上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层次。	根据合作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对二级学院的所有合作企业进行打分（一般合作企业赋分1/个，规上企业赋分	近三年数据	校企合作企业汇总表（包含企业名称、企业职工人数、销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3个,行业龙头企业和有很大影响力的企业赋分5(个),根据总分对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企业情况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二的得满分,排名第三、四位的得4分,排名第五、六位的得2分。		营业额、资产总额等信息)、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过程资料、合作成效资料、新闻报道、照片等(校企合作企业汇总表模板由校企合作处提供,其余均由二级学院提供)		
	院校(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的合作院校单位在数量与质量上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层次。	与至少3家以上的应用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有合作关系,每年扎实开展合作活动6次以上,得满分;合作院校数量不足、活动次数不够,酌情扣1-2分。	本年度数据	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过程资料、合作成效资料、新闻报道、照片、会议记录等(由二级学院提供)		
	新增合作单位(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要与时俱进,面对市场经济的变化不断创新合作模式,寻求新的合作点。	本年度新增合作单位2家以上,得满分;新增1家,得1分;没有新增,不得分。	本年度数据	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过程资料、合作成效资料、新闻报道、照片等(由二级学院提供)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	共建专业(1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建立有紧密合作单位有关专家参加的专业(专	建有专业(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且工作职责文本健全,加3分;建有	本年度数据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文件、工作		

6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及成效(70分)		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共同开发校本教材和教学辅助产品,共同开展专业建设评估等。	专业(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但工作职责文本不健全,加2分;没有建立专业(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不加分。每个专业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展人才需求调研,撰写人才需求调研报告,调研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数据分析科学合理,人才需求和职业岗位能力分析清晰准确,加2分;有一个专业未开展调研,扣1分,扣完为止;调研报告未达到质量要求,酌情扣1-2分。召开校企共同参与的研讨会,商讨制定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与教材,加2分。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教材,加1分/本,可累积计分,满分为3分。校企合作参与教育资源建设项目,国家级加3分/项,省级加2分/项,校级加1分/项。每个专业至少有1个紧密合作型企业,若无,每个专业扣2分。		职责文本,专业人才需求及专业调研报告,校企合作研讨会会议记录,校企合作共同开发的课程课件、教材样本,校企合作共同参与的资源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等(由二级学院提供)		
	共建基地(8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完成校内实训基地设计布局,设备安排、工作流程科学合理,与企业接轨,实训环境体现企业真实情境	二级学院有1个以上的校企共建的校内实训基地,加3分;二级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数量与大三学	本年度数据	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合作协议及共建基地过程佐证材料;照		

7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和教学训练环境的结合和统一；与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共建校外实训实训基地，规范校外实训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与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共建就业基地，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与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共建创新研发中心，为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搭建平台。	生比，达到1:20，得3分；达到1:30，得2分；达到1:40，得1分；低于1:40，不得分。二级学院与企业共建1个以上的创新研发中心，加2分。		片、接待函、新闻等（由二级学院提供），大三学生总人数（由双创学院提供），共建研发中心等的合作协议及佐证材料：照片、新闻等（由二级学院提供）		
	共建师资（8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聘请一定数量的企业兼职教师，建有相对稳定的来自企业等有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等兼职组成的教师库；二级学院鼓励、支持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掌握企业生产与服务流程、产业发展动态与趋势，了解企事业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提升教师包括实践能力、专业技术开发能力、课程开发能力、企业工作经历等在内的“高等职业教育关键能力”，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建有校外兼职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库，且信息完整，得2分；校外兼职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时与二级学院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排名第一、二的加3分，排名第三、四的加2分，排名第五、六的加1分。二级学院按当年入企业锻炼教师数与专任教师数的比例高低进行排名，比例排名第一、二位的加3分，排名第三、四位的加2分，排名第五、六位的加1分。	本年度数据	二级学院校外兼职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完整信息库（由二级学院提供），校外兼职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课程表、二级学院专业课总课时数（由教务处提供），二级学院当年到企业锻炼的教师名单及实践锻炼佐证材料：照片、总结等（由二级学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院提供），学院专任教师总数（由人事处提供）		
	合作育人（10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积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开办各类订单班、冠名班、定制班、现代学徒制班等，惠及更多学生；组织学生前往企业实习实训，企业派专人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订单班、冠名班、定制班、现代学徒制班等每涉及一个专业加2分，最高得4分；20人以上的订单班、冠名班、定制班、现代学徒制班等当年每年新增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二级学院在合作企业顶岗实习的学生数与大三学生的比例，排名第一、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四的得2分，排名第五、六的得1分；顶岗实习管理不善的酌情扣1-3分。	本年度数据	校企合作订单班、冠名班、定制班、现代学徒制班等协议及运行相关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合作企业顶岗实习大三学生人数（由二级学院提供），大三学生汇总表（由双创学院提供），学生顶岗实习汇总表及顶岗实习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合作就业 (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龙头企业等合作,共同举办人才供需见面会,帮助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参加招聘会的合作企业数与大三学生总数的比例,排名第一、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四的得2分,排名第五、六的得1分;毕业生在合作企业就业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得3分,40%—49.9%的得2分,30%—39.9%的得1.5分,20%—29.9%的得1分,低于20%的不得分。	本年度数据	二级学院联系的参与招聘会的企业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本年度毕业生就业情况表(由双创学院提供)		
	合作研发 (8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加大校企合作创新研发力度,积极申报各级各类项目,提升合作质量;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促进成果转化与推广。	完成校企合作创新研发项目,国家级3分/项,省级项目2分/项,市级项目1.5分/项,校级项目1分/项,最高4分;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创意设计、创新研发等服务项目1分/项,最高3分;二级学院创新研发成果被合作企业采用并落地转化2分/项,最高4分。	本年度数据	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申报书、批文、证书、合作研发过程材料及合作研发成果等,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申报书、批文、证书、技术服务过程材料及成果等,创新研发成果被合作企业采用并落地转化的支撑材料等(由二级学院提供)		

10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合作培训 (8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与企业联合开展非遗培训、师资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	校企合作完成各类培训项目,国家级3分/项,省级项目2分/项,市级项目1.5分/项,校级项目1分/项。	本年度数据	培训项目立项文件、培训通知及相关过程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		
	合作举办赛事 (5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共同举办各类赛事。	二级学院与企业共同举办赛事加1分/场;二级学院与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等共同举办赛事,分别加3分/场、2分/场、1分/场;二级学院与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政府部门共同举办赛事,分别加4分/场、3分/场、2分/场、1分/场。	本年度数据	赛事立项文件、比赛通知及相关过程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		
	合作项目申报 (5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帮助合作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项目。	帮助合作单位申报企业发展、产学研工程、职业教育等项目,国家级项目3分/项,省级项目2分/项,市级项目1.5分/项。	本年度数据	帮助合作单位申报企业发展、产学研工程、职业教育等项目过程材料及立项文件(由二级学院提供)		
宣传报道 (5分)	宣传报道 (5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及时撰写校企合作新闻报道,宣传推广校企合作工作。	二级学院在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学校官网上宣传本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分别加4分/篇、3分/篇、2分/篇、1分/篇。	本年度数据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相关的宣传报道材料(包含网址、截图等信息)(由二级学院提供)		

11

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说明	考核材料及提供部门	自评分	考核得分
附加分 (10分)	合作单位投入 (5分)	该考核内容鼓励二级学院争取合作单位的奖助学金、设施设备、捐赠金额等投入。	合作单位各类投入大于10万，得满分；投入为8万-9.9万，得4分；投入为5万-7.9万，得3分；投入为2万-4.9万，得2分；投入为2万以下，得1分；无投入不得分。	本年度数据	合作单位各类资金投入证明材料、设施设备入库证明材料等（由二级学院提供）		
	特色与创新 (5分)	该考核内容鼓励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探索创新，获得各界表彰奖励。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有重大创新，发挥示范辐射作用，获得各界表彰奖励，酌情加1-5分。	本学年数据	校企合作创新相关材料，所获表彰奖励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由二级学院提供）		
合计		110分					